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8]59 号文核准，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5,000,000 股，并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至 2009 年 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满十二个月。根据飞马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09 年 1 月 30 日起，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飞马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关于飞马国际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飞马国际取得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均由飞马国际提供。飞马国际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1,00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0,000股，并于2008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6,000,000股。

经核查，2009年5月20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股本总数13,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09年6月8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

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

##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

经核查，根据飞马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赵自军（兼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黄汕敏（兼公司副总经理）分别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50%。除前述限售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公司其他股东印健、金军平和曹杰分别承诺：自持有本公司新增股份之日（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2月5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赵自军	5,040,000	5,040,000	0	董事、副总经理
2	黄汕敏	2,160,000	2,160,000	0	副总经理
	<b>合计</b>	<b>7,200,000</b>	<b>7,200,000</b>	<b>0</b>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管赵自军及公司高管黄汕敏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四、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飞马国际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国信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 1、飞马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飞马国际出具的关于本次对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说明；
- 3、飞马国际公司章程。

#### 五、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飞马国际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保荐人已提请公司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 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凌文昌

\_\_\_\_\_  
王小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8日